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13年度司促字第16801號

聲 請 人

即債權人 永豐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曹為實

相 對 人

即債務人 王曉楓

一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清償新臺幣貳拾玖萬壹仟參佰柒拾肆元，
及其中新臺幣貳拾參萬玖仟柒佰貳拾陸元自民國一百一十三
年九月二日起至民國一百一十三年十月二日止，按年息百分
之六・八八計算之利息，及自民國一百一十三年十月三日起
至民國一百一十四年一月二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八・二五六
計算之遲延利息，及自民國一百一十四年一月三日起至清償
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六・八八計算之利息，並賠償督促程序
費用新臺幣伍佰元，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二十日之不變期
間內，向本院提出異議。

二、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如附件所載。

三、債務人未於上開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，債權人得依法院核
發之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6 日

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黃苑茹

=====強制換頁=====

01 附件：

02 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（113年度司促字第16801號）

03 一、債務人王曉楓應清償新臺幣（下同）291,374元，及如上所
04 示之利息、遲延利息。

05 二、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：緣相對人王曉楓於105年06月02日
06 向債權人申請借款新臺幣65萬元整，相對人曾申請嚴重特殊
07 傳染性肺炎(COVID-19)寬緩措施，債權人依原借期續展至11
08 5年12月02月屆滿，利率約定自撥款日起，前3期採固定1.9
09 9%計息，第4期開始按個人金融放款產品指標利率加5.17%機
10 動計息【現為6.88%】。上開借款均自債權人實際撥款日
11 起，按月繳付本息。並約定債務人遲延還本或付息時，應按
12 原借款利率1.2倍計付遲延利息，每次違約狀態最高連續收
13 取九期，自第十期後回復依原借款利率計收遲延期間之利
14 息。若為零利率貸款者，遲延利息利率依法定利率年利率5%
15 計算(個金授信總約定書第四條)。債務人對前開借款本息僅
16 繳納至113年09月02日，經債權人屢次催索，債務人始終置
17 之不理，誠屬非是，依契約約定，債務人之債務已視為全部
18 到期，債權人自得請求債務人應一次償還餘欠借款291,374
19 元(其中本金239,726元，緩繳息51,648元)及如上所示之利
20 息、遲延利息。依民事訴訟法第508條規定，聲請 鈞院就前
21 項債權，依督促程序核發支付命令，實感德便。

22 釋明文件：信用借款約定書影本乙份、個金授信總約定書影本乙
23 份、放款往來明細查詢乙份、消費貸款資料查詢乙份、歷史利率
24 查詢乙份、戶籍謄本影本乙份。